**甘肃省山丹县寺沟河河道治理工程**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基 本 情 况** | **项目名称** | 甘肃省山丹县寺沟河河道治理工程 |
| **评价年度** | 2023年度 | **评价类型** | 财政评20211020181437价 |
| **委托单位** | 山丹县财政局 | **评价机构** | 甘肃坤信永诚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被评价部门** | 山丹县水务局 | **资金性质** | 一般公共预算 |
| **评 价 目 的** |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旨在通过对甘肃省山丹县寺沟河河道治理工程（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发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从而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以后年度甘肃省山丹县寺沟河河道治理工程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
| **（万元）****资金情况** | **预算安排资金** | 1,844.00  | **调整预算数** | 0.00 |
| **实际执行数** | 1,844.00  | **执行率** | 100.00% |

**二、部门绩效目标**

|  |  |
| --- | --- |
| **年度绩效目标** | 综合治理寺沟河 14.677km，新建防洪堤2.687km，新建护岸9.15km，生物绿化措施4km，新建车桥3座，维修加固车桥3座，新建固床潜坝15座，维修加固固床潜坝2座，围栏拆除安装6.374km。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  |
| --- | --- |
| **评价范围** |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甘肃省山丹县寺沟河河道治理工程支出资金1,844.00万元（2022年7月-2023年12月）。 |
| **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20〕10号）；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4.《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5.《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6.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号）；7.《甘肃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8.《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指导意见》；9.《甘肃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整河流治理遴选工作的紧急通知》；10.《张掖市水务局关于做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相关工作的通知》；11.《关于甘肃省山丹县寺沟河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山寺水〔2022〕66号)；12.《山丹县水务局关于甘肃省山丹县寺沟河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山水规发〔2022〕14号)；13.《山丹县寺沟河河道治理工程概算评审报告》(天安工审(2022)22号)文件；14.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和数据。 |
|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有关要求，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的原则，结合项目的自身特点，此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14项二级指标、28项三级指标组成。 |
| **评价办法** | 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 |
|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整理的资料进行数据提取、筛选及分析。 |
|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阶段；2.现场评价阶段；3.撰写报告阶段。 （2024年9月1日—2024年9月30日）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评价结论** | **评价得分** | **93.84** | **评价等级** | **优** |
| **绩效分析** | **指标**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合计** |
| **得分率** | **83.33%** | **87.92%** | **100.00%** | **98.96%** | **93.84%** |

**五、存在问题**

|  |
| --- |
| **1.项目资金落实不到位**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山丹县水务局关于甘肃省山丹县寺沟河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山水规发〔2022〕14号)文件，该项目核定工程总投资2,634.00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2,571.21万元,(建筑工程2,108.48万元,临时工程 100.91万元，独立费用239.32万元，基本预备费122.5万元),移民和环境部分投资62.79万元，资金来源为多渠道举措。甘肃省山丹县寺沟河河道治理工程于2023年10月30日完工，完成投资2,208.51万元，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共计1,844.00万元，实际支付金额1,844.00万元，已完成投资尚有364.51万元未落实到位。**2.存在采购事项中标时间与合同签订时间倒置情况**通过分析项目采购资料发现，项目实施单位：山丹县寺沟河水利管理所与工程设计单位：甘肃省张掖市甘兰水利水电建筑设计院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2022]14号）中，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通过查看阳光采购成交通知书（交易编号：GSHYYG2022-010）发现，该采购事项中标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合同中标时间与签订时间倒置。**3.财务监控有效性不足**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山丹县寺沟河水利管理所与甘肃霖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合同编号：LZHB-20210929）中关于工程竣工环境验收报告费的资金支付条款约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6万元，合同签订后支付人民币1.5万元，报告编制完成后支付剩余人民币1.1万元。经评价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发现，该技术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7月23日，项目实施单位于2023年12月14日一次性支付人民币2.6万元，资金支付方式与合同约定不相符。**4.合同内容填写不完整**通过分析项目采购资料，发现该项目存在合同内容填写不完整的情况，如：山丹县寺沟河水利管理所与甘肃霖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合同编号:LZHB-2022-0411）中，询价成交结果确认书只有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无采购人或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成交结果确认书必填内容缺失。山丹县寺沟河水利管理所与甘肃安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寺沟河河道治理工程焉支山草莓采摘园便桥、中河村便桥、下河村涵洞桥等3座桥梁防洪影响分析及整改方案编制及审批）中，未标注合同编号，未填写合同签订日期，不利于后期工程项目合同管理。**5.绩效指标细化分解程度不足**依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单位已对山丹县寺沟河河道治理工程绩效目标内容进行分解，但通过分析项目资料发现仍存在绩效目标未按照年度总体目标进行细化的情况，如：产出数量指标仅设置为：治理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长度，指标值为14.677KM；产出数量指标设置过于简单笼统，未针对项目不同分项建设内容进行细化分解，导致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出现无法准确对应的情况。 |
| **六、有关对策建议** |
| **1.加强专项资金规范管理**通过预算绩效管理，促进专项资金及时拨付。在编制预算时，对专项资金分配下达时间做出相关明确规定，对于按项目申报的资金，规定预算批复后多少时间内必须分配预算指标到项目单位，及时追踪资金拨付进程，确保专项资金及时、足额使用，保证项目按进度完成。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机制建设，做到专款专用。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建立专项资金支出的审批制度，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申报要求使用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做到专款专用，确保专项资金用到相应的项目中去，保障项目经费充足，促进项目按时完成，严格落实资金绩效管理。**2.提升财务监控有效性**一是强化内控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建立资金使用全流程内控机制，将项目立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各个环节的责任明确到人、落实到位，有效防控项目建设和项目管理风险。二是进一步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跟踪督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资金使用不规范的现象。资金使用单位要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自查与整改工作，保障专项资金规范、高效使用。三是制定相应的凭证审核制度和流程，明确审核任务、审核目标、审核程序和审核人员的责任，以保证凭证审核工作的准确性、规范性和高效性。审核人员需按照制度和流程进行凭证处理，坚持把凭证审核作为防范财务风险的重要环节。**3.规范合同管理，避免出现合约风险**合同规范化管理是为了规范合同管理的行为，减少合同风险的发生，提高合同的效率和质量，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以后的工作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做好合同管理的各项工作，如：(1)签订合同前必须确认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属于法律法规范围内，具有合法性。(2)确保合同书写清晰规范，各项条款明确清楚，合同内容填写完整，避免造成争议。(3)合同中落实约定的工作量和质量以及合理报价，不能以市场低价进行签订，以防风险和损失。(4)合同要求的任务或产品，在完成前必须有相应的验收标准并严格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项目验收。(5)履约完成后，合同及相关资料应及时归档，妥善保管。**4.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按照《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文件要求，明确绩效目标管理内容，抓好绩效目标管理重点，提高绩效目标设定能力。绩效指标设置应做到与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预算资金使用相匹配、与项目实际情况相适应，最大程度上体现项目产出及效果。编制绩效目标要能够清晰反映项目实施所达到的预期效果，绩效目标应具有可行性，对完成任务目标应具有约束力，要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指标，指标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指标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本次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评价资料基础上经核实、分析完成的，被评价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